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廖柏瑄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5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az134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017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募海報1份 (24972467_1123017746_1_ATTACH1.jpg)

主旨：轉知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華語中心承辦「美國國務院華語獎學金研習班」徵選臺灣寄宿家庭一案，請貴校鼓勵學生報名，並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112年3月1日校廣字第112000174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學金計畫有以下2案：
 - (一)美國國務院NSLI-Y高中生獎學金計畫，學生於112年6月29日至112年8月11日來臺。
 - (二)CLS美國國務院關鍵語言獎學金計畫，學生於112年6月19日至112年8月10日來臺，週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於該校淡水校園研習華語。
- 三、本案係為促進美國學生於在臺學習期間與當地臺灣人進行文化交流、培養日常生活中運用華語的能力，擬特別尋找

電子
文
騎

6

芳和實中 1120307



OFAA1126001953

對認識美國文化、並願意敞開家門的臺灣家庭，以提供美國學生每日的寄宿接待，同時也提供臺灣接待家庭與外國學生認識不同風俗習慣與文化的機會。

四、寄宿家庭徵選條件如下：

(一) 寄宿期間：自112年6月中旬至112年8月中旬期間（可彈性選擇）。

(二) 接待對象：NSLI-Y高中生、CLS大學生。

(三) 寄宿地點：大臺北地區（近淡水、士林、關渡、北投尤佳）。

(四) 接待條件：需提供學生獨立房間或單人床（上下舖亦可）、學生寄宿期間的膳食及安排學生與家庭共同出遊。

(五) 補助金額：

1、NSLI-Y（高中生）：新臺幣（以下同）2萬4,000元整（含餐+出遊）。

2、CLS（大學生）：2萬1,000元整（不含餐+出遊）。

(1) Group A：112年6月24日至112年7月14日（3週-1萬500元整）。

(2) Group B：112年7月15日至112年8月4日（3週-1萬500元整）。

(六)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Wq8kE9>。

五、有意願提供寄宿空間之家庭需先行至網站連結完成報名並參加說明會，承辦單位將實地走訪接待住宿地點，再另行通知錄取名單。

六、本案聯絡人：

(一)游靜宜Eunice；電話：(02)2321-6320轉8876；電子信箱：euniceyu@clc.tku.edu.tw。

(二)李彥輝Grey；電話：(02)2321-6320轉8341；電子信箱：tadakagaya123@clc.tku.edu.tw。

七、檢附該校招募海報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電
交 2023/03/07 17:52:37 文
章



裝

訂

線

